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重新起诉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恢复该案的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了（2018）川0191民初20322号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公司诉请奥克斯公司立即支付服务报酬，包括剩余总分包清单编、预结算审核基本费、审减效益收费及合同外增加收费，不符合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纠纷处理方式，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，本院不予支持，驳回公司要求。公司与奥克斯公司服务酬金的结算，待被告与龙元公司的相关诉讼审结之后再作处理。

公司工作人员对涉诉事项信息披露标准理解有误，未对上述诉讼事项变更未及时予以披露，现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今后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和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勤勉尽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